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城乡低保)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低保资金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的专项资金,包括城乡低保和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

第三条 城乡低保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预算管理科学精细。合理编制城乡低保资金预算,提高低保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注重绩效考评,完善资金分配办法,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二)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根据物价变动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适时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切实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三)管理信息公开透明。加强低保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公开相关政策、数据等信息,严格执行低保对象审批和资金发放的公示制度,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实现低保对象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四)资金管理规范安全。规范城乡低保资金管理程序,健全监督机制,确保城乡低保资金专项管理、分帐核算、专款专用。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简化环节,提高效率,确保城乡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地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四条 城乡低保资金的筹集渠道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社会捐赠收入等。

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将城乡低保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通过财税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集城乡低保资金。

第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低保对象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和滚存结余等有关数据,认真测算下年度城乡低保资金需求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上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下达城乡低保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提高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规范城乡低保基础管理工作,加强基础数据的搜集和整理,确保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为城乡低保资金预算的编制提供可靠依据。

第七条 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城乡低保资金预算,应由各级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八条 城乡低保资金年终如有结余,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城市低保资金和农村低保资金年终滚存结余一般均不得超过其当年支出总额的10%。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城乡低保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综合考虑城乡低保工作量等因素予以合理安排。基层城

乡低保工作经费不足的地区,省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城乡低保工作经费不得从城乡低保资金中列支。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因素分配等方法,科学合理地分配城乡低保补助资金,强化“以奖代补”机制,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

因素分配方法主要依据城乡低保对象数量、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城乡低保资金安排情况等因素;以奖代补主要依据城乡低保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中央财政城乡低保补助资金重点向贫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城乡低保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对制度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效果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和实际效果等。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应当于每年9月30日前按当年扣除一次性补助之外的城乡低保补助资金实际下达数的一定比例(不低于70%、不超过当年预算数),将下年度城乡低保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提前通知地方。中央财政提前通知地方预算指标后的剩余部分,应当在次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90日内尽快下达。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相应建立城乡低保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提前通知制度。在接到中央财政提前通知预算指标后的30日内,连同本级安排的下一年度城乡低保补助资

金预算指标提前通知部分一并下达各地市县,提前通知文件同时报送财政部、民政部。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十三条 城乡低保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户。

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以低保家庭为单位为其在代理金融机构开设专门账户,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城乡低保对象收取账户管理费用;实行涉农资金“一卡(折)通”的地方,应当将农村低保资金纳入“一卡(折)通”,统一发放。

第十四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低保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的低保资金数额清单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

第十五条 城乡低保金应当按月发放,于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

个别金融服务不发达地方的农村低保金可以按季发放,于每季度初10日前发放到户。

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第十六条 年度终了,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应按照规定认真做好城乡低保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并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城乡低保资金年度执行情况及相关说明。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

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城乡低保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不得向低保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对违规使用低保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健全城乡低保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城乡低保资金信息公开制度,对资金的管理办法、分配因素和使用情况等,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对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和实际效果等的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及

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城乡低保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民政部门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本行政区域城乡低保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30日后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民政部负责解释。

城乡低保资金分配总表

城乡低保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城市低保补助资金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合计		
三亚	869	649	1518		
洋浦	37	73	110		
海口	1161	2220	3381		
陵水	775	661	1436		
保亭	377	282	659		
琼中	651	203	854		
琼海	389	631	1020		
澄迈	1307	952	2259		
东方	559	324	883		
文昌	587	720	1307		
白沙	874	274	1148		
万宁	1098	948	2046		
乐东	1121	1164	2285		
屯昌	837	755	1592		
临高	656	764	1420		
合计	11298	10620	21918		

城市低保资金分配表

市县	基本情况				系数与权重								总系数	市县补助类别	类别系数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人数(人)	城市低保月平均补助水平(元)	全年城市低保资金需求总额(万元)	按类别系数测算的城市低保补助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城市低保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人均财力(元)	从业人员占非农业人口比例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低保监督检查综合评分	人均财力系数	权重	就业情况系数	权重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系数	权重	低保监督检查评分系数	权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亚	10670	0.6409	23295	87.5	1.0000	0.4	0.6209	0.2	1.0000	0.3	0.0385	0.1	0.8280	一类	45%	7208	360.57	3118.79	1403.453822	869	一、《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下达第二批2014年城乡低保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4]45号)下达我省城市低保补助资金11298万元,根据人均财力、从业人员占非农业人口比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低保监督检查综合评分等因素确定各市县城市低保资金补助类别档次和补助比例。
洋浦															45%	504	220	133.056	59.8752	37	
海口	4433	1.0322	22331	80.0	0.4155	0.4	1.0000	0.2	0.9586	0.3	0.1209	0.1	0.6659		60%	10140	256.6	3122.31	1873.38528	1161	
陵水	8847	0.3854	17569	81.5	0.8291	0.4	0.3733	0.2	0.7542	0.3	0.1044	0.1	0.6430	60%	6787	255.95	2084.56	1250.735508	775		
保亭	6875	0.3125	17840	84.5	0.6443	0.4	0.3027	0.2	0.7658	0.3	0.0714	0.1	0.5552	60%	3296	256.75	1015.5	609.29856	377		
琼中	7040	0.2243	17088	70.4	0.6598	0.4	0.2173	0.2	0.7335	0.3	0.2264	0.1	0.5501	60%	7453	195.72	1750.44	1050.264835	651		
琼海	5054	0.4968	19871	91.0	0.4737	0.4	0.4813	0.2	0.8530	0.3	0.0000	0.1	0.5416	60%	2976	293.01	1046.4	627.8383872	389		
澄迈	5590	0.2262	20664	83.5	0.5239	0.4	0.2192	0.2	0.8871	0.3	0.0824	0.1	0.5278	60%	9843	298	3519.86	2111.91408	1307		
东方	5138	0.3743	19711	88.5	0.4815	0.4	0.3626	0.2	0.8461	0.3	0.0275	0.1	0.5217	60%	4956	252.83	1503.63	902.1783456	559		
文昌	4001	0.4231	20555	70.0	0.3750	0.4	0.4099	0.2	0.8824	0.3	0.2308	0.1	0.5198	60%	4708	279.3	1577.93	946.759968	587		
白沙	6426	0.2367	17257	82.3	0.6022	0.4	0.2323	0.2	0.7408	0.3	0.0956	0.1	0.5192	60%	7854	249.37	2352.26	1410.157426	874		
万宁	4005	0.2694	19980	73.5	0.3754	0.4	0.2581	0.2	0.8577	0.3	0.1923	0.1	0.4783	70%	8774	240.49	2530.07	1772.449778	1098		
乐东	4016	0.265	16609	56.5	0.3764	0.4	0.2567	0.2	0.7130	0.3	0.3791	0.1	0.4537	70%	8320	259.00	2585.86	1810.0992	1121		
屯昌	3647	0.2592	17512	69.7	0.3418	0.4	0.2511	0.2	0.7517	0.3	0.2341	0.1	0.4359	70%	5791	277.62	1929.24	1350.465833	837		
临高	3310	0.1655	17290	63.7	0.3102	0.4	0.1603	0.2	0.7422	0.3	0.3000	0.1	0.4088	70%	4991	252.39	1511.61	1058.129932	656		
合计	5647		20918	77.0											93601	263.173	29781.5	18237.00615	11298		

1.资料来源:人均财力根据海南省2013年财政决算数据计算得出,非从业人员占非农业人口比例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根据2013年《海南统计年鉴》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各市县低保监督检查综合评分来源于《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低保工作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琼府办[2014]31号)。

2.为了避免城乡低保资金过多结余,确保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均衡性,根据各市县城乡低保资金收支情况,对资金结余较大(完成本年度发放任务后仍结余超过10个月以上)的五指山、儋州、定安和昌江,此次资金分配将不予补助。

3.由于洋浦以前年度不在中央财政城乡低保补助范围内,各项分配因素难以明确,故按照洋浦地区的财力情况划分市县补助类别。

农村低保资金分配表

市县	基本情况				系数与权重								总系数	市县补助类别	类别系数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人数(人)	农村低保月平均补助水平(元)	全年农村低保资金需求总额(万元)	按类别系数测算的农村低保补助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农村低保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人均财力(元)	农村贫困人口(人)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低保监督检查综合评分	人均财力系数	权重	农村贫困人口系数	权重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系数	权重	低保监督检查评分系数	权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亚	10670	10000	8825	87.5	1.0000	0.4	0.8889	0.2	1.0000	0.3	0.03846	0.1	0.8816	一类	45%	8449	268.24	2719.63	1223.83	649	一、《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下达第二批2014年城乡低保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4]56号)下达我省农村低保补助资金10620万元。根据人均财力、农村贫困人口、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和低保监督检查综合评分等因素确定各市县农村低保资金补助类别档次和补助比例。
洋浦															45%	1656	152.56	303.17	136.43	73	
陵水	8847	38000	6435	81.5	0.8291	0.4	0.5778	0.2	0.7292	0.3	0.1044	0.1	0.6764		60%	10361	166.98	2076.10	1245.66	661	
澄迈	5590	25000	8165	83.5	0.5239	0.4	0.7222	0.2	0.9252	0.3	0.08242	0.1	0.6398	60%	13561	183.8	2991.01	1794.61	952		
琼海	5054	18000	8176	91.0	0.4737	0.4	0.8000	0.2	0.9265	0.3	0.0000	0.1	0.6274	60%	7879	209.75	1983.14	1189.89	631		
文昌	4001	20000	8196	70.0	0.3750	0.4	0.7778	0.2	0.9287	0.3	0.23077	0.1	0.6072	60%	12064	156.15	2260.55	1356.33	720		
海口	4433	23000	8134	80.0	0.4155	0.4	0.7444	0.2	0.9217	0.3	0.12088	0.1	0.6037	60%	32324	179.8	6974.23	4184.54	2220		
琼中	7040	36000	5546	70.4	0.6598	0.4	0.6000	0.2	0.6284	0.3	0.22637	0.1	0.5951	60%	4642	114.75	639.20	383.52	203		
保亭	6875	31000	5598	84.5	0.6443	0.4	0.6556	0.2	0.6343	0.3	0.07143	0.1	0.5863	60%	4685	158.25	889.68	533.81	282		
万宁	4005	37000	8017	73.5	0.3754	0.4	0.5889	0.2	0.9084	0.3	0.19231	0.1	0.5597	70%	14941	142.31	2551.50	1786.05	948		
白沙	6426	40000	5785	82.3	0.6022	0.4	0.5556	0.2	0.6555	0.3	0.0956	0.1	0.5582	70%	4445	138.12	736.73	515.71	274		
东方	5138	45000	7482	88.5	0.4815	0.4	0.5000	0.2	0.8478	0.3	0.02747	0.1	0.5497	70%	6528	111.28	871.72	610.21	324		
屯昌	3647	22000	6943	69.7	0.3418	0.4	0.7556	0.2	0.7867	0.3	0.23407	0.1	0.5473	70%	12501	135.5	2032.66	1422.86	755		
乐东	4016	49000	7032	56.5	0.3764	0.4	0.4556	0.2	0.7968	0.3	0.37912	0.1	0.5186	70%	13823	189	3135.06	2194.54	1164		
临高	3310	90000	6548	63.7	0.3102	0.4	0.0000	0.2	0.7420	0.3	0.3	0.1	0.3767	70%	15226	112.59	2057.15	1440.01	764		

1.资料来源:人均财力根据海南省2013年财政决算数据计算得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取自2013年《海南统计年鉴》;农村贫困人口由省扶贫办提供。

各市县低保监督检查综合评分来源于《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低保工作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琼府办[2014]31号)。

2.为了避免城乡低保资金过多结余,确保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均衡性,根据各市县城乡低保资金收支情况,对资金结余较大(完成本年度发放任务后仍结余超过10个月以上)的五指山、儋州、定安和昌江,此次资金分配将不予补助。

3.由于洋浦以前年度不在中央财政城乡低保补助范围内,各项分配因素难以明确,故按照洋浦地区的财力情况划分市县补助类别。